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4〕28号

关于武冈市莱尚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武冈市莱尚肾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冈市莱尚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6 万元）租用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春光路武冈璞云酒店 1-6 层（东经：110° 39' 40.564"，北纬：26° 43' 39.607"）建设武冈市莱尚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设置住院床位总数 80 张，血液透析单元 20 个，设肾内科（住院）、泌尿外科（住院）和门诊（透析、急诊、中医、口腔、肾内康复、内科、外科）等诊疗科室，口腔科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的使用，不设传染病房；配套安装医院专用电梯等辅助工程和医院专用排水管道等公用工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根据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

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科及辐射等相关内容，放射科及辐射科等内容须另行环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建材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室内外装修时应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减小装修废气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酒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中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包装物、木板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给水、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洗印废水、传染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住院部更换的床单被罩、衣物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消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急诊废水、住院废水、医院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及保洁产生的废水。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再与其他医疗废水（门、急诊废水、住院废水、医院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产生的废水）一并进入“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医院食堂依托武冈璞云酒店。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气（消毒异味、中药煎药异味、检验室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医疗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安装换气扇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池体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措施，再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至附属楼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废气处理引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人群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禁止喧哗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和玻璃瓶、中药渣、医疗

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中药渣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输液瓶（袋）和玻璃瓶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抽吸清运处理，不在医院内贮存；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6.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医院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医院环境信息。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本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1吨/年、NH₃-N：0.051吨/年。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

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武冈市莱尚肾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武冈市卫生健康局、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涌仁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